

道县四马桥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考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本镇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等重大事项。
4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统计和服务。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6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退休人员的教育引导、服务管理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两级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薪资管理、评先评优等工作，抓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日常管理。
8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引、育、留、用工作，落实单位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
9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教育引导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10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组织开展“双述双评”，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擦亮“树湘红”党建品牌。
11	党的建设	加强和规范乡镇党校建设，抓好党员干部兜底培训工作。
12	党的建设	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村（居）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换届指导工作，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13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守牢意识形态各类阵地，确保意识形态大局稳定。
14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服务本镇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和归侨及侨眷等群体。
15	党的建设	做好本镇人民建议征集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
16	党的建设	加强本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开展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0	党的建设	组织各类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21	党的建设	支持辖区内商会党的建设，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2	党的建设	推进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2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24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对违纪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开展立案审查调查工作。
25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做好人大代表选举，议案建议的征集、办理和督促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6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内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27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开展辖区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问题。
28	经济发展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支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9	经济发展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延包）经营及承包（延包）经营合同的管理工作，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
30	经济发展	做好辖区内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制度，审核、保管统计资料。
31	经济发展	开展辖区内经济普查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辖区内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33	经济发展	开展辖区内农业普查工作。
34	经济发展	服务上坦公路项目建设，做好征地拆迁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35	经济发展	服务风电、道县电网项目建设，做好征地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36	经济发展	服务湖南紫金锂业、湖南新材料等公司项目建设，做好征地拆迁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
37	经济发展	服务涔天河水渠项目建设，协调处理遗留问题，解决群众用水矛盾。
38	经济发展	积极宣传并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大力发展本镇生猪、油茶、脐橙、麒麟瓜、高山葡萄等特色优势产业。
39	经济发展	推动“烤烟+水稻”育秧工厂做大做强。
40	经济发展	培育壮大供港蔬菜基地，打造高标准蔬菜基地和烟田综合体。
41	经济发展	推广四马桥镇炸豆腐、鲊肉等特产，打造一批叫得响的特色品牌。
42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核实、初审及动态管理。
43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受理、核实、初审、动态管理及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44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核实、初审。
45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80岁（含）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
46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核实、初审及动态管理。
47	民生服务	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日常工作。
48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
49	民生服务	宣传各项惠农补贴政策，负责惠农补贴的数据收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50	民生服务	宣传就业政策，做好农村劳动力信息调查与就业服务工作。
51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修正、待遇认证、信息核查、重复缴纳退费、丧葬补贴申报等工作。
52	民生服务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采集辖区内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组织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53	民生服务	负责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54	民生服务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新生、死亡等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系统录入、动态更新。
55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的受理、初审、核实和上报工作。

56	民生服务	推进基层武装部与退役军人服务站融合建设，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优待抚恤、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57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医保参保信息查询和信息维护等工作。
58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居民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核实、上报和公示工作。
59	平安法治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关爱服务。
60	平安法治	负责本镇社会稳定工作，加强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社会面涉稳风险排查、分析研判、事项交办或上报、跟踪督办工作，组织力量做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期间维稳安保工作。
61	平安法治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
62	平安法治	推进镇村综合网格建设，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63	平安法治	开展政法“五老”（退休老法官、老检察官、老警官、老司法行政人员、老律师）调解和法治宣教工作，负责辖区内政法“五老”人员的选聘、管理、考核工作。
64	平安法治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65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农村人口疏散演练。

66	平安法治	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67	平安法治	推进镇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矛盾纠纷。
68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依法维护权益、化解矛盾纠纷。
69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级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70	平安法治	负责本镇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工作，推动法律顾问进基层，提升本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
71	平安法治	坚持源头治理和前端化解，定期研究本辖区的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处理发生在当地的信访问题，依法依规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引导信访人文明表达诉求，依法维护信访秩序，督促各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信访工作职责。
72	乡村振兴	负责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或依法处置。
73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内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巡查、维护、管理工作。
74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措施，做好脱贫户和监测户相关补助、“雨露计划”补助申报工作。
75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76	乡村振兴	开展粮食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提供生产技术指导，推进粮食播种、收购工作，推行农机化服务，落实耕地保护措施。

77	乡村振兴	依法依规监督指导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
78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建强、用活、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移风易俗。
79	民族宗教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做好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人员、宗教活动的监督管理。
80	民族宗教	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8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卫生保洁、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2	生态环保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机制。
83	生态环保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84	生态环保	负责接收上报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材料。
85	生态环保	负责辖区内护林员的选聘、培训、考核、薪资发放工作。
86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工作，宣传退耕还林政策，普及森林资源管护、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知识，并开展日常巡逻。
87	生态环保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88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土壤污染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89	生态环保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90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发现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91	生态环保	负责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92	生态环保	加强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及废弃物处理设施的监管，依法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93	城乡建设	负责受理农村集体土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并进行审查、核发或上报审批、公开。
94	城乡建设	负责依法拆除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物。
95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本镇村庄和集镇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小城镇开发与集镇提质改造工作。
96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97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98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日常监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
99	城乡建设	负责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落实农村住房审批后的建设管理工作。
100	文化和旅游	做好辖区内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

101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内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102	文化和旅游	利用小周塘村“陈树湘养伤地”、华山村无名红军墓、红军步道红色文化资源，发展红色旅游产业。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上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初审和上报工作。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及消防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和消防演练。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乡镇综合应急救援（含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及日常管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和消防救援。
107	市场监管	对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居民自建房用做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请依法办理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的，依法出具场所证明。
108	市场监管	负责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
109	市场监管	依法查处食品摊贩违法行为。
110	人民武装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军事）设施保护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11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
112	综合政务	落实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按要求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有关重大事项工作。
113	综合政务	负责镇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档案管理与移交、公文流转、机关会务、印章管理等工作。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务接待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负责编制本镇政府预决算，严控经费支出，做好本镇财务审核、资金发放、票据归档等工作，监管财政资金，开展机关内部财务审计。
116	综合政务	依法组织开展村级财务管理监督、代理村级财务会计记账和核算、村（居）民委员会财务审计和村（居）“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17	综合政务	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8	综合政务	依法办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事项。
119	综合政务	负责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道县四马桥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联合办信办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县纪委监委机关	1.整合“室组地”工作力量，指派监督检查、案件查办人员，成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组开展相关工作； 2.对全县县管干部相关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置； 3.制定工作方案，对全县各单位开展监督检查、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1.按照“室组地”协调工作组统一安排调度开展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2.开展调查取证，落实处分决定执行； 3.提供人员、资料等必要支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2	党的建设	开展村（居）“两委”班子运行情况中期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全县村（社区）“两委”班子运行情况中期评估； 2.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届中分析工作结果运用。	1.对村（居）“两委”班子及成员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走访调研，形成综合研判报告； 2.上报届中分析研判材料至县委组织部； 3.推动成果综合运用，作为“两委”换届的重要依据。
3	党的建设	开展村（居）党组织书记备案	县委组织部	牵头抓总、协同联动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党（工）委，统筹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任职备案、履责备案、离职备案、日常管理等工作。	按照“一人一档”要求，收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基本情况备案表》、考核材料、学历（培训）材料、入党材料、表彰奖励材料、违纪违法材料、任免材料等相关材料并上报。
4	党的建设	从“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	县委组织部	1.制定从“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报名人员资格条件； 2.组织报名推荐、资格联审、公开比选、深入考察、组织体检、任命或选举、备案管理、任前培训工作。	1.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2.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单位公示； 3.通知报名人员提供参加比选所需的相关材料； 4.办理入编、工资手续。
5	党的建设	开展党组织及党员干部表彰激励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十佳干部”等表彰激励工作； 2.审核研究表彰激励对象名单； 3.组织开展“两优一先”“十佳干部”等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1.严格按照推荐对象的范围、条件，确定“两优一先”“十佳干部”等推荐人选； 2.上报推荐人选推荐登记表及事迹材料等有关资料； 3.上报符合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条件的名单。
6	党的建设	管理选调生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安排选调生到村任职； 2.抓好选调生的教育培养、跟踪管理和选拔使用； 3.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1.做好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和培养； 2.对选调生进行年度考核； 3.对任职期满的选调生出具考核意见。
7	党的建设	开展换届村（居）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工作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制定换届村（居）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方案并成立考察组； 2.将考察情况提交县委集体研究。	1.组织人员参加个别谈话、民主测评； 2.出具村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现实表现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规范村级组织挂牌	县委组织部	规范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挂牌标准。	1.按上级标准明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挂牌事项； 2.不定期对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挂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9	党的建设	清理违规借调乡镇人员	县委组织部	1.严格落实抽借调人员制度； 2.制定清理违规借调乡镇（街道）人员工作方案，指导各单位清理违规抽借调乡镇（街道）工作人员； 3.明确抽借调情形、条件，规范抽借调程序，督促违规抽借调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返岗履职。	1.做好违规借调乡镇人员摸底上报工作； 2.告知违规抽借调乡镇工作人员返岗履职，并安排相应工作岗位。
10	党的建设	开展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政治建设考察方案，明确访谈提纲、访谈要求、反向测评表及考察内容； 2.对乡镇班子成员个别谈话，走访调研，形成综合研判考察报告；	1.乡镇领导班子学习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相关文件，做好访谈准备工作； 2.撰写班子及个人自评材料； 3.安排人员参加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期间谈话。
11	党的建设	开展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考核对象、内容、程序，统筹组织实施； 2.个别谈话、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形成考核结果； 3.研究确定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年度考核等次； 4.做好考核结果反馈和运用。	1.撰写领导班子及个人述职报告、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2.采取会议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总结述职； 3.组织人员参加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 4.上报考核相关资料。
12	党的建设	开展村（居）党员档案“县级统管”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县委组织部负责依托县档案馆建设道县村（社区）党员档案管理中心，保障党员档案日常管理经费； 2.县档案馆负责村（社区）党员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	1.整理本镇党员档案，审核合格后移交道县村（社区）党员档案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2.按程序查阅、借阅、转递党员档案。
13	党的建设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组织“乡村学堂”	县委组织部	1.负责组织各乡镇（街道）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工作； 2.审核乡镇（街道）推荐的报名人员名单； 3.指导各乡镇（街道）全年至少开展2期“乡村学堂”活动。	1.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初步推荐工作； 2.开展“乡村学堂”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党的建设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财政局	1.县委组织部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县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村主任购买养老保险补贴、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	1.抓好村干部基本报酬、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的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工作，及时上报村干部报酬异动名单； 3.上报已购买养老保险的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名单；
15	党的建设	为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组织村干部集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财政局	1.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村干部体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经费； 2.县委组织部负责为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集中组织村干部进行健康体检。	1.统计上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村干部基本信息； 2.按照县委组织部统一安排，通知村干部进行健康体检。
16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居）党员远程教育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财政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乡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农村党员教育； 2.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社区）党员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	1.规范使用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经费； 2.组织农村党员通过远程教育设施开展线上教育培训。
17	党的建设	规范管理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人员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司法局	1.对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人员进行业务指导、考核； 2.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评先评优事前书面征求镇党委意见。	1.对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考勤； 2.对拟调整、评先评优的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主要负责人提出书面意见。
18	党的建设	开展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县政协机关	县委组织部、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县政协机关分别组织开展县级及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选举推选工作。	1.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级政协委员人选； 2.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19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职务职级晋升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人社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及县管领导干部职级晋升工作，成立干部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 2.县人社局负责职务异动后的工资异动审批工作。	1.制定有关干部名册，组织干部参加谈话推荐、会议推荐、深入考察谈话工作； 2.出具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等材料； 3.召开镇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并提出人选使用意见； 4.呈报干部考察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党的建设	从优秀村（居）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制定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实施考核招聘工作，开展资格联审、体检、人选考察工作； 2.县委编办负责做好考核招聘人员用编工作； 3.县人社局负责做好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审批工作。	1.摸底上报符合考核招聘基本条件的村（居）党组织书记名单； 2.做好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民主测评、集体研究工作； 3.做好人选考察、公示等工作； 4.办理聘用、入编、工资待遇等手续。
21	党的建设	培育、选树、宣传先进典型	县委宣传部	1.制定精神文明类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表彰方案； 2.向中央省市推荐精神文明类先进典型； 3.宣传各行业各战线先进典型，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1.挖掘辖区内各行各业典型人物； 2.向上级推荐先进典型； 3.做好本级宣传先进工作，配合做好对内、对外宣传先进典型工作。
22	党的建设	开展网络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网信办	1.对群众网上反映事项指导督促属地及时登记、转交属地办理； 2.落实重大、紧急舆情信息报告制度。	1.制定网络舆情应急预案； 2.接到群众反映事项的网络舆情后，及时开展实地调查； 3.给予书面或电话回复。
23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县委巡察办负责召开动员部署会，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巡察任务、监督重点和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各巡察组学习巡视巡察工作制度文件，掌握巡察工作流程，协调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审计局、县信访局等单位，向巡察组通报情况；负责印发巡察通知，做好进驻动员；负责督促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全面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2.县委巡察组负责听取镇党委工作汇报，以及组织人事、意识形态、保密工作、上轮巡察整改情况专题汇报。涉及重要问题需单独谈话的，可按规定开展“一对一”谈话。负责明确专人负责信访处置日常工作，调阅材料、座谈会和延伸了解、抽查	1.成立巡察联络组，做好会议、材料各项准备，设立征求意见箱，开通信箱、信访电话，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2.召开见面沟通会、进驻动员会，加强进驻宣传； 3.做好镇党委工作汇报，以及组织人事、意识形态、保密工作、上轮巡察整改情况专题汇报及配合做好“一对一”谈话、调阅材料、座谈会、抽查核实工作； 4.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整改情况公开工作。
24	党的建设	开展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1.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状况进行审计监督； 2.负责对乡镇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1.执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审计决定；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经济发展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1.负责研究提出全县重点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跟进督促落实相关执行情况； 2.负责重点项目建设数据统计和信息采集； 3.负责重点项目建设参建单位业绩记录，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成果及使用情况评价，为协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具体问题和项目进度调度提供服务，收集整理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相关政策及信息，为研究拟定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有关政策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配合做好辖区内项目包装申报和固定资产投资入统。
26	经济发展	开展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县财政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	发动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27	经济发展	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资料审查、合同签订、价款结算、交易鉴证、资料管理、政策咨询、监督管理、培训指导等工作； 2.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交易标的权属、受让方资格、土地用途等信息。	1.负责本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基础资料和信息的收集汇总、查验审核、登记录入； 2.提供政策咨询，做好资料归档备案和纠纷调解工作。
28	经济发展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经营指导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 县发改局	1.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申报和评审，督促监管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年报申报、变更、注销工作； 3.县税务局负责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税务申报工作； 4.县发改局负责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工作。	1.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关政策； 2.推动种养大户和微型农业企业注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培育县级以上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政策，摸排融资需求。
29	经济发展	开展住户调查工作	县国调队	1.制定住户调查及周期内样本轮换工作方案； 2.组织乡镇（街道）经办人员培训，并提供专业指导，及时解决经办人员遇到的困难。	1.组织样本所在村做好抽样住户调查工作，填写上报住户人员、房屋等情况； 2.收集并上报样本户家庭收支记账资料。
30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公益事业	县民政局	1.宣传、组织全县慈善相关活动，制定工作方案，管理资金账户，审核慈善捐赠救助对象资格，进行捐赠救助； 2.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1.开展本辖区内慈善事业的宣传发动及慈善资金的募集工作，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帮扶； 2.宣传慈善救助政策，落实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民生服务	开展儿童福利工作	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范性文件； 2.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认定，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3.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建立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2.走访、关爱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32	民生服务	开展殡葬管理及改革工作	县民政局	1.推进殡葬改革，拟订殡葬管理规范性文件； 2.承担殡葬改革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殡葬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1.开展文明丧葬宣传工作，对违反殡葬管理法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2.推动本辖区内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积极推广和倡导宣传低碳文明祭扫。
33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 2.对工伤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按程序核查工伤认定相关材料，出具工伤认定书。	向劳动者解读劳动法律法规，引导其合理合法维权。
34	民生服务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牵头） 县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1.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农饮工程的规划设计、项目申报、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制定供水保障管护机制、应急预案； 2.县卫健局负责水质监测； 3.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负责水源地的划界、保护和已划定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	对辖区内饮水供应不足和水质不达标的区域进行摸排上报。
35	民生服务	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救助	县妇联（牵头） 县卫健局	1.县妇联组织实施全县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工作，组织开展全县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2.县卫健局开展全县宫颈癌防控预防针宣传并接种疫苗。	1.负责辖区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宣传工作； 2.负责辖区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上报。
36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残联	1.负责全县残疾人证核发和管理，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残疾人居家托养、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管理工作； 3.开展残疾人教育就业保障工作、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学生教育补贴和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4.落实残疾人医保参保补助、审批和发放；	1.对辖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开展基本状况调查； 2.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3.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宣传文体及无障碍服务摸底及初审上报； 4.做好高中及以上阶段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教育资助摸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平安法治	开展非法集资摸排及防范工作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工作，依法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和组织。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摸排收集非法集资线索； 3.配合对非法集资违法行为的打击； 4.做好受损群体的思想疏导。
38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打击性侵未成年人工作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县文旅广体局 县教育局 县妇联	1.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文旅广体局、县教育局、县妇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开展防范和打击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对旅馆业未严格落实“五必须”要求的，对娱乐场所存在违规接纳、招聘未成年人或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等问题从严打击；对重点女童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心理辅导，送教等相关工作； 2.派出所做好辖区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1.开展防性侵宣传工作； 2.参与县集中整治巡查； 3.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9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县司法局	1.县委政法委负责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 2.县公安局负责打击黑恶势力等有组织犯罪工作。	1.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 2.加强日常巡查和线索摸排，发现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并及时上报。
40	平安法治	开展命案预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公安局	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相关工作意见或实施方案，推动部门开展精准排查精细化矛盾纠纷工作。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并建立台账。
41	平安法治	开展反恐怖工作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公安局	1.县委政法委组织开展全县反恐怖工作，强化反恐宣传教育； 2.县公安局开展涉恐风险隐患排摸，打击和惩治恐怖行为。	1.在辖区内开展反恐怖宣传教育； 2.参与涉恐风险隐患排摸，及时上报涉恐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平安法治	农村片区警务站常态化运行工作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领导农村片区警务站常态化运行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调度指挥和任务分派等工作。	1.片区警务站站长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负责本乡镇和本片区突发案事件的指挥调度和现场处置工作，乡镇长和派出所所长兼任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工作； 2.片区警务站主要负责巡逻防控、应急处突、抢险救灾、协助处警、协管交通、护校护学、法制宣传、纠纷调处、文明劝导
43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教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1.县委政法委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并纳入全县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2.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县中小学校进行排查摸底，并将排查情况报县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日常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负责完善学校及周边交通警示标识，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安排警力在校门前进行交通疏导，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打击非法载运学生问题；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查、检查、指导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对学校周边危险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使用场所、设施进行排查整治； 5.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加强学校及周边文化市场监管，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整治；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强化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配合县教育局抓好校车安全工作； 7.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学校周边“三无”食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食品监督管理，严防中毒事故发生；	1.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参加辖区内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执法行动。
44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1.指导建立家校社“三位一体”监管体制，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指出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学校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掌握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1.安排人员担任辖区内学校安全副校长，到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宣讲； 2.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参加上级组织的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平安法治	开展校车安全管理等工作	县教育局（牵头）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县政府办负责组织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乡镇（街道）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 2.县教育局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并征求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意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上报县人民政府；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统一规划、设置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 3.县公安局负责查验校车，发放校车标牌；依法发放、注销、收回校车驾驶证；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机动车不避让校车及其他危害校车安全的违法行为；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校车采购的指导，查处生产、销售	1.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 2.负责处置或维修养护职责范围内校车行驶线路的安全隐患。
46	平安法治	打击整治假币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1.组织开展反假币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涉假币重点人员管控工作，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假币违法犯罪及打财断血工作。	1.开展反假币宣传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 2.根据县公安局提供的涉及假币犯罪重点人员名单，协助做好摸排、宣教、管控、帮扶工作。
47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开展打击综合治理工作，调查涉诈境外人员进行稳控； 2.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县教育局负责对本县中小学生的宣传教育；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	1.开展辖区涉诈宣传、线索摸排工作； 2.根据推送境外涉诈高危人员信息，配合辖区派出所做好劝返工作； 3.加强辖区内涉诈高危人员的思想教育。
48	平安法治	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 县人社局 县司法局 县卫健委	1.县公安局负责全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作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接返出所戒毒人员，并拨付工作经费；强化涉毒人员管控，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行为，进行依法打击；教育、劝诫吸毒人员；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 2.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1.与社区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 2.为社区戒毒人员做戒毒知识辅导； 3.对社区戒毒人员进行教育、劝诫； 4.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5.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人员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 县政府办公室	1.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负责向乡镇（街道）及时推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信息，组织力量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对主动上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线索和及时铲除的乡镇（街道）予以奖励；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工作。	1.开展辖区内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辖区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制止并铲除，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3.负责辖区内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管控工作，协助公安对辖区内社会面吸毒人员开展滚动排查、信息采集、动态跟踪、情况反映，落实具体管控措施。
50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	县卫健局（牵头） 县公安局	1.县卫健局负责构建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网络，包括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性精神疾病诊断治疗、病人的社区管理和医学应急处置、防治工作培训宣传等；负责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的危险性评估，对精神病人纳入社区分级管理； 2.县公安局负责对危害公共安全和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肇事肇祸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及时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进行排查，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和协助治疗工作。	1.全面摸排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和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人员，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2.督促精神障碍患者和有肇事肇祸倾向人员的监护人做好监护工作； 3.协助监护人办理监护补助申请工作。
51	乡村振兴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做好项目申报和把关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拨付、配套项目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指导工作。	1.上报有意愿申报及实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村（居）名单； 2.组织村（居）做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论证、评估、申报和实施工作。
52	乡村振兴	发放农机社会化服务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全县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2.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业机械化服务向市场化、规模化、信息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 3.对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进行核验和公示。	1.宣传、推广农机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 2.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初审和公示。
53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的复核、项目资产管理进行汇总、登记、管理； 2.不定期监管项目的运行情况。	1.摸排上报辖区内乡村振兴项目需求； 2.初审上报辖区内乡村振兴项目有关资料； 3.参与辖区内乡村振兴项目的验收。
54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疫情应急处置； 2.负责疫病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预警预报； 3.负责动物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 4.组织实施县内动物防疫检疫； 5.开展动物卫生监督。	1.负责本辖区的动物防疫宣传、疫情排查、畜禽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疫情报告与应急处置工作； 2.参与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乡村振兴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植物检疫工作	县林业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宣传工作； 2.组织本辖区的村民委员会、林业生产经营者开展防治检疫工作； 3.负责本地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1.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植物检疫工作，宣传防治和检疫知识；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病虫害（含枯死松木）及时上报，及时组织防治； 3.加强植物检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置； 4.参与上级部门开展植物检疫执法。
56	精神文明建设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县委宣传部	1.研究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2.督促各创建成员单位落实创建工作。	1.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教育工作； 2.督促各村保持村居环境卫生整洁； 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及时劝导制止不文明行为。
57	社会管理	开展反虚拟货币劝导查处工作	县发改局	1.依法取缔“比特币”挖矿违法行为； 2.没收“比特币”矿机设备； 3.给予法定金额的罚款。	1.开展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可疑线索及时报告。
58	社会管理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牵头） 县民政局 县卫健委 县财政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红十字会	1.县教育局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2.县民政局负责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3.县卫健委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培训； 4.县财政局负责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乡镇（街道）利用自然水域建设安全游泳场所，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保护人员；	1.负责加强辖区内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辖区内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3.负责做好自然水域建设安全游泳场所的选址、申报工作，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保护人员； 4.负责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做好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5.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59	社会管理	开展区划地名、界限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承担全县行政区划信息管理工作； 2.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1.配合做好编制集镇和乡村道路地名命名方案； 2.向上级提出本辖区地名标志设置方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社会管理	开展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牵头） 县公安局	1.县民政局负责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收容救助、送返安置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核实时。	1.发现和上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 2.联系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将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指引、护送到救助站。
61	社会保障	发放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困难补贴	县委宣传部	负责全县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困难补贴审核、造表、指标挂接、发放工作。	1.对辖区内符合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困难补贴申报条件的对象进行初审并上报； 2.对发放对象进行动态管理。
62	社会保障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及招生工作	县教育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乡镇组织实施； 3.严格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学校布局规划，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交通不便等因素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 4.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5.做好招生工作矛盾纠纷的调处和化解。	1.对辖区村民开展招生政策宣传； 2.明确劝返责任人，做好在义务教育阶段未入学学生的劝返工作； 3.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监护人批评教育，责令期限改正。
63	社会保障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承担全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 3.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规范性文件、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5.负责全县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管理。	1.对村（居）民委员会受理的高龄补贴、百岁长寿老人保健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县民政局； 2.建立留守老人信息台账； 3.建立辖区内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并为留守老年人提供相应援助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社会保障	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	县人社局	1.拟定、发布招聘公益性岗位公告； 2.招聘公岗人员笔试，组织拟定人员参加面试，组织选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对选定人员进行公示； 3.及时拨付人员相关补贴； 4.督促用人单位做好人员管理； 5.做好人员有序退出工作； 6.其他涉及公益性开发管理的业务。	1.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协议； 2.安排工作岗位，做好日常管理，督促工作履职到位； 3.发放岗位补助； 4.上报退出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
65	社会保障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县人社局	1.为劳动者失业、就业登记业务指导、内控管理、信息搜集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失业、就业经办服务； 3.负责落实符合条件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申领工作； 4.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援助； 5.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 6.落实创业政策，指导镇（街道）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创业服务。	1.宣传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2.摸排外出务工人员情况；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情况； 4.做好辖区登记求职人员就业岗位推荐工作； 5.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农民工创业证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创业证》申领初审； 6.按规定做好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
66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	县医保局	1.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制度、医疗保障经办事项和服务指南和动态调整工作； 2.负责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申请、做好跨区域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以及对死亡人员、医疗保险退费后重缴申请的受理、审验、退费等工作； 3.做好业务管理、指导和培训等相关服务工作； 4.统筹协调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参保扩面及征缴工作，统筹做好未缴费人员促缴工作；	1.宣传和动员本镇村（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受理医疗保险退费申请及退费后重缴申请。
67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局	1.统筹开展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2.提供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资料； 3.组织开展实地核查、调查、选址、验收、变更入库； 4.统筹全县补充耕地的后续种植以及后期管护工作。	1.宣传耕地占补平衡政策；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的占补平衡（重点项目除外），保持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3.动员群众参与耕地占补平衡领域的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申请开展验收； 4.开展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自然资源	开展国土卫片图斑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违法用地图斑问题的核实和技术指导； 2.对违法用地图斑进行交办； 3.负责违法图斑（非住宅内）执法处置	1.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整改和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2.组织问题图斑整改资料上报。
69	自然资源	开展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受理和审查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资料，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负责汇总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70	自然资源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耕地“非农化”（非住宅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	依法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整改和上报“非农化”“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71	自然资源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复核、认定； 2.协调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偿金。	1.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受理、调查、初步核实； 2.收集相关资料出具初步处理意见并公示； 3.向县林业局上报相关资料。
72	自然资源	开展林草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宣传林草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2.通过林地巡查、各级林长报告、群众反映、护林护草员上报等方式，发现林草资源破坏、林地退化等情况，及时规划生态修复项目； 3.登记古树名木信息，指导乡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4.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监督管理工作，审批占用林地项目，责令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做出相应处罚；	1.在辖区内宣传林草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发现林草资源破坏、林地退化等情况，上报县林业局； 3.对破坏林地卫星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巡查监测毁林情况，排查天然保护林保存情况、公益林保存情况、退耕还林地保存情况，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宣传引导群众参与义务植树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自然资源	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县林业局	1.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2.负责野生动植物日常救助； 3.负责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行政案件的办理。	1.在辖区内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发现杀害、捕猎野生动物现象或因意外、疫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采挖、采伐、移植等破坏野生植物现象及时上报； 4.引导群众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宣传预防蘑菇中毒知识。
74	自然资源	发放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补助资金	县林业局	1.做好天然林公益林图层核对工作； 2.制定资金发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 3.下发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补助资金到村的数据给乡镇； 4.下拨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补助资金。	1.收集初审辖区内符合发放补贴条件人员相关材料； 2.督促村委会制定到户发放计划，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并公示； 3.审核各村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补助资金，并发放到村。
75	生态环保	污水处理厂监管	县住建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1.县住建局负责做好项目立项评估、招投标、建设、质量监理、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工作； 2.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负责定期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状况进行监督检测。	加强对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周边环境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6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上的卫星遥感监测图斑问题复核、整改	县水利局	1.下发河道违法图斑到乡镇； 2.做好图斑整改工作； 3.对图斑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核实下发的监测图斑，协助开展相关图斑整改工作。
77	生态环保	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农作物病虫害调查； 2.负责组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	1.宣传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法律法规；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病虫害情况及时上报。
78	生态环保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1.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2.负责全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农用残膜回收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生态环保	开展禁捕退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网信办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十年禁渔”政策宣传；负责对全县“禁渔”水域进行巡查；负责依法查处非法捕捞、垂钓行为，拆除拆解网围、定制网具，查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违法行为；负责做好渔民渔船调查摸底、补助对象资格和条件核实、禁捕退捕协调调度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涉渔“三无”船舶进行清理整治； 3.县市场监管局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非法销售、加工野生渔获物行为； 4.县委网信办负责加大网络巡查力度，及时清理整治网络涉渔	1.在本辖区开展“十年禁渔”政策宣传； 2.在辖区水域内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80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负责拟定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1.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秸秆利用农户或主体调查摸底工作； 3.组织秸秆利用主体积极参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 4.组织辖区内村（居）委员会分区域、按数量、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秸秆，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5.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81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监察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1.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3.依法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到位；	1.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辖区内污染防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生态环保部门做好污染事故查处工作。
82	城乡建设	开展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作，对拟申请征收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公告，听取意见和组织听证； 3.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落实有关补偿费用，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申请征地报批，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 5.对签署安置协议又不按协议约定交出土地、腾地的或者对收到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后未按照规定交出土地、腾地的，依法作出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决定，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负责做好群众工作，使被征地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协助征地补偿登记、调查； 3.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事项； 4.监督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5.协助处理征地补偿纠纷及遗留问题； 6.督促拆迁户按期腾房，配合房屋拆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建局	1.对房屋等级进行鉴定； 2.负责危房改造户审批； 3.组织危房改造验收； 4.负责危房改造补贴发放。	1.开展C、D级危旧房房屋所有权人改造意愿摸底、登记； 2.开展危房日常防控和宣传； 3.组织户主做好C、D级危旧房屋改造、腾空、安置。
84	城乡建设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教育 培训工作	县住建局	1.组织开展全县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以及乡村建设工匠继续教育培训； 2.对于培训合格的，颁发乡村建设工匠证。	1.摸底上报本辖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通知辖区内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教育培训；
85	城乡建设	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城管局	1.县住建局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管管理，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指导居民自建房所有人或使用安全人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将鉴定结果推送乡镇(街道)；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5.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6.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1.对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 2.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纳入村(居)规民约； 3.组织村干部动态摸排辖区自建房数量，填写房屋自评表； 4.将鉴定结果数据录入系统，经鉴定为C、D级房屋且有垮塌风险的，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5.对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6.对危房采取设置警示标志、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闭。
86	城乡建设	开展乡道、 村道建设管 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按要求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组织实施，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 2.指导和协助乡镇做好乡道、村道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3.根据全县农村公路发展目标，组织编制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等	1.负责做好本辖区内乡道、村道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2.做好本辖区内乡道、村道建设中的矛盾排查与纠纷调解工作； 3.按国家有关规定协调农村公路建设用地，鼓励村委会、村民小组集体研究调整处理；
87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改厕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改厕项目方案； 2.组织乡镇开展农村厕所摸底调查； 3.组织全县改厕项目实施； 4.改厕完成后，对竣工厕所进行验收。	1.做好农村改厕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开展农村厕所排查，上报改厕计划； 3.参与改厕合格户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的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城乡建设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进行项目申报，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3.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施工环境等工作；	1.开展项目申报、选址、矛盾协调、质量监管； 2.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做好高标准农田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89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公安局负责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完善维护公路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县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维护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劝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加强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参与有关部门开展辖区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工作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90	文化和旅游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牵头） 县文旅广体局	1.县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2.县文旅广体局组织文化执法大队开展文化市场巡查，依法办理涉黄涉非案件，打击相关违法犯罪人员。	1.组织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教育活动； 2.参与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上报涉黄涉非线索。
91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下乡活动	县文旅广体局	1.组织文化下乡活动； 2.负责组织相关文化下乡活动开展。	1.宣传文化下乡活动，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 2.提供文化下乡活动所需场所。
92	文化和旅游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其他通讯设备的监督管理及整	县文旅广体局	1.组织实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对非法安装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及其他通讯设施设备的整治工作。	1.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其他通讯设施设备的初步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2.参与非法安装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93	卫生健康	做好计生奖励扶助工作	县卫健局	1.做好各项计生及奖补政策宣传工作； 2.对各项奖补政策资格上报情况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发放相关奖补资金； 3.对计生特殊家庭护理补贴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和资金发放； 4.组织全县计生家庭、特扶家庭的节日走访、慰问。	1.做好各项计生及奖补政策宣传； 2.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等政策资格进行初审和上报； 3.做好计生特殊家庭护理补贴的初审和上报； 4.开展辖区计生家庭、特扶家庭的节日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4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健局	1.开展全县范围内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2.负责县域内的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1.在本辖区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2.动员居民开展疫苗接种； 3.协助做好传染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工作。
95	卫生健康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县卫健局（牵头） 县民政局	1.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活动，普及防艾知识，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培训；开展艾滋病哨点监测工作，下发通知，确定需要抽血采样的具体人员，做好工作安排部署；做好抽血采样和吸毒史人员调查问卷填写； 2.县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艾滋病人，做好生活救济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1.在本辖区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 2.组织参加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96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责，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生产经营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统筹协调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负责“管理平台”系统和移动端应用操作培训； 4.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依法依规办理食品登记证。	1.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 2.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工作，包保C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3.排查和上报无需专业力量即可判明的食品安全隐患； 4.参与上级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5.负责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的选用、培训、管理； 6.负责辖区居民集体聚餐信息登记、风险提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7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县公安局	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2.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反传销宣传工作； 2.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范地质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选取应急演练点及安排演练相关事项； 4.做好地质灾害组织治理工作； 5.发生地质灾害时，协调民政、卫健、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等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济工作。	1.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宣传工作； 2.制定应急预案和精准转移方案，开展应急演练； 3.开展地质灾害点巡逻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置上报； 4.极端天气时做好值班值守； 5.发生地质灾害或重大险情时，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动员疏散群众，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设置警示标志及时上报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水库巡护工作	县水利局	1.对毁坏大坝及其管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理； 2.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进行处置； 3.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理； 4.对在库区内围垦、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危害大坝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理。	1.对辖区水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及时上报毁坏大坝及其管理设施的情况。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接到事故报告后，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负责人，按照救援预案要求，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3.组织人员疏散、安置；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立即赶赴现场，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2.开展事故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维护现场秩序； 3.协助安置人员； 4.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安全生产的监管检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对安全生产进行政策宣传； 2.按照职责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巡查，督促整改无需专业力量即可判明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有关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3.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4.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编制本辖区自然灾害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及时转发应急信息； 4.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1.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组织督促相关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 3.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4.做好防汛信息发布和报送； 5.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6.县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台账，建立乡镇和村（居）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 3.开展辖区低洼区域、易涝点、危房等隐患排查；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6.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林业局	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负责制定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工作； 4.负责森林火险等级评定，禁火令发布与解除，设置森林防火卡点； 5.负责保障乡镇森林防灭火基本设施设备；	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2.负责辖区火源管控、隐患排查工作，成立镇村两级森林防火巡逻队，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工作； 3.公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4.发生森林火情时，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实施扑救，组织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2.发生火灾事故，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处置险情； 3.负责现场灭火救援工作； 4.开展事故调查。	1.发生火灾事故，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及时上报险情； 2.开展火灾扑救先期处置工作，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维持火灾现场秩序； 3.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对火灾事故调查进行处理； 4.安置受灾人员。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城区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3.动员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4.组织相关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整治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督促有关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 6.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工作，开展“119”消防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辖区内消防安全检查，初步排查罐装液化石油气、电动车“飞线”充电等火灾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配齐消防设施设备，消除火灾隐患，对重大火灾隐患及时上报。

道县四马桥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党支部“五化”建设达标，积极创建“五化”建设示范点。	收回并取消。
2	党的建设	全县基层党建大比武活动。	收回并取消。
3	党的建设	及时更新完善辖区内新乡贤数据库，围绕“一乡镇一特色”品牌打造2个以上新乡贤实践创新示范基地。	收回并取消。
4	党的建设	开展“四同”创建工作。	收回并取消。
5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调研活动，全年上报统战理论调研文章1篇以上。	收回并取消。
6	党的建设	全年上报统战工作信息4条以上(含4篇)。	收回并取消。
7	经济发展	摊派乡镇清收县农商银行不良贷款任务。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农商行 工作方式：由县农商行自行追回不良贷款。
8	民生服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追缴其违规领取津贴；情节恶劣的，线索移交纪委，进行立
9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追缴其违规领取津贴；情节恶劣的，线索移交纪委，进行立
10	民生服务	追缴违规领取低保资金。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调度相关银行进行追缴。
1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收回并取消。
12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13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组织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民生服务	追缴违规领取养老保险资金。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调度相关银行进行追缴。
15	民生服务	开展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补办、密码更改代办事项。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制作管理、应用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合作银行具体承办此项业务。
16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17	平安法治	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18	平安法治	开展马路执勤，劝导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人员进行执勤和劝导。
19	平安法治	建立辖区内驾驶人和车辆台账。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完善驾驶人和车辆信息。
20	平安法治	定期排查隐患车辆，建立台账，对隐患逐步清零。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排查隐患车俩，督促整改。
21	平安法治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或其派出机构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22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24	社会管理	开展校园餐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积极协助相关部门
25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收回并取消。
26	社会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劳动者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7	安全稳定	建立综治民调数据库，对民调对象进行包保培训。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建立综治民调数据库。
28	安全稳定	全国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创建工作。	收回并取消。
29	安全稳定	开展网络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由县委网信办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检查。
30	安全稳定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31	安全稳定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32	安全稳定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安全稳定	对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管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34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35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管，对拒不履行的依法查处。
36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监管，对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7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管，对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8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自然资源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行为的监管，对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40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监管，对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41	自然资源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监管，对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42	自然资源	要求乡镇对辖区内矿山进行安全监管、隐患排查整改、事故防控、生态修复、打击违法生产开采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43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44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负责辖区内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与治理、重点监管企业等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负责辖区内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开展建设、监督检查和整治。
46	生态环保	开展工业企业污染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负责辖区内开展工业企业污染监管，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开展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47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开展调查评估工作，排查安全隐患，并做好防范措施。
48	生态环保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收回并取消。
4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50	城乡建设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51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开展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城乡建设	对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的处罚
53	城乡建设	对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建局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54	城乡建设	对临时占地、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管局组织现场勘察，填写勘察意见；根据申请材料、勘察意见，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5	城乡建设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50平方米以下）。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管局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审查结果和勘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违规建设的屋顶棚架、户外广告进行
56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
57	交通运输	开展聚焦国省道沿线交通事故精准防控工作，要求镇村干部对重点人员、重点车辆精准摸排、精准包保、精准防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开展聚焦国省道沿线交通事故精准防控工作。
58	交通运输	开展湖南省县域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系统推送预警信息整改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做好预警信息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交通运输	开展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通过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安全隐患，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并督促整改。
60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联合县财政局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61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62	卫生健康	开展疫苗针对性传染病防控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负责实施疫苗针对性传染病防控计划、方案，开展对疫苗针对性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疫苗针对性传染病防治知识。
63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收回并取消。
64	卫生健康	社会抚养费征收。	收回并取消。
65	卫生健康	再生育审批。	收回并取消。
66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收回并取消。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点的治理及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点的治理及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处罚。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排查各行业领域的重大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零售经营者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零售经营者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的处罚。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规定》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未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未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未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情形的处罚。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情形的处罚。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情形的处罚。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情形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情形的处罚。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情形的处罚。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情形的处罚。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情形的处罚。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出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出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情形的处罚。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情形的处罚。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等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等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1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1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示范村（社区）创建。	收回并取消。
11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示范村创建。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设乡镇“两委两队”。	收回并取消。
11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省、市级安全发展示范乡镇（街道）创建。	收回并取消。
11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主动实施闭库等违反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不主动实施闭库等违反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电力线下隐患排查，建立台账。	承接部门：国网供电公司道县分公司 工作方式：由国网供电公司道县分公司负责开展电力线下隐患排查，建立台账。
1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12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建筑面积300m ² 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建筑面积300m ² 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23	市场监管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124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市场监管	开展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督检查、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26	市场监管	创建“无传销乡镇”、“无传销村”。	收回并取消。
127	综合政务	要求乡镇在省、市媒体发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宣传稿件。	收回并取消。
128	综合政务	要求乡镇事业编制人员进行线上付费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负责开展免费培训。
129	综合政务	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材料的初审。	承接部门：金融机构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初审环节，由金融机构进行核实